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蘇仁政

相 對 人 蘇惠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275,000元為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982號執行事件關於移動旅行屋2座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撤回、和解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民執助字第298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114年度訴字第28號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相對人對第三人威家科技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應為上開訴訟未確定而停止執行之期間，相對人本得利用之債權金額因延宕受償致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。審酌聲請人係聲請就移動旅行屋2座之動產執执行程序撤銷，而該移動旅行屋2座經鑑價為新臺幣110萬元，如停止執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本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，即應為該數額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暨聲請人所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案情之繁簡程度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

01 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
02 別為2年、2年6月，再加計合理計算各審級之送達、上訴及
03 分案等期間，則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審理期間約需
04 5年，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延宕受償之期間為5年，則按
05 上開法定利率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無法滿足其債權期間
06 可能所生之利息損失約為27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100,000×
07 5%×5=275,000），爰酌定本件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275,0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15 書 記 官 魏翊洳